

关于许可平顶山中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公 示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要求，我局对平顶山中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符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条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7日。如有认为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情况的，可在公示期间提交书面举报材料，单位举报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举报的应署名，并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375-2266110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2日

